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进展的公告》,根据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徐善水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徐善水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友好协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22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efund.com
联系电话:400-109-963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3.83万元-2,056.56万元		盈利:1,02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4.19万元-1,733.84万元		盈利:559.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00%-210.00%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拓展和国内新客户开发,新项目逐步实现量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对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77,7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77,7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颀中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989,037,288股变更为1,189,037,2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7,70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87.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329,0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均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4,17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徐瑛、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丽、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则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高级管理人员张玲玲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公司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高级管理人员张玲玲承诺通过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具体请参阅公司2023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颀中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颀中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74,17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6.24%,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瑛	18,367,834	1.54	18,367,834	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064,551	0.59	7,064,551	0
3	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1	0.59	7,064,551	0
4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1	0.59	7,064,551	0
5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58,096	0.53	6,358,096	0
6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1,641	0.48	5,651,641	0
7	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186	0.42	4,945,186	0
8	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731	0.36	4,238,731	0
9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731	0.36	4,238,731	0
1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821	0.24	2,825,821	0
11	庄丽	2,825,821	0.24	2,825,821	0
12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5,821	0.24	2,825,821	0
13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	0.06	706,455	0
合计		74,177,790	6.24	74,177,79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高级管理人员张玲玲承诺通过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具体请参阅公司2023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承诺的相关要求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4,177,79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4,177,79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2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举办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